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五章 公司党的建设.....	33
第六章 董事会	37
第一节 董 事	37
第二节 董事会	43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1
第九章	通 知	6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6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0
第十三章	附 则	71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关上中路167号宏兴大厦C区904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1111.1111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第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支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支部工作经费按照规定控制，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保障企

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IT 网络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应用；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租赁（除飞机、飞机发动机、起落架外）；航空器维修与制造；航空人员及技术的培训；航空器材支援；航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咨询及实施；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硬件运营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份总数为 11,111.111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为 1 元人民币。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及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5.0000	净资产折股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0111	35.8471	净资产折股
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667	4.2459	净资产折股
孙宇平	60	0.5400	净资产折股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44.4444	4.9000	净资产折股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566.6667	5.1000	净资产折股
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222	4.36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11.1111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对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的资助和公益性捐赠事项除外，由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采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或约定的，则从其承诺或约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卖出，应当在卖出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此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条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应根据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建立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东的身份及出席资格，股东会召开前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及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条（五）、（六）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委托费由委托方承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 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章程，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主业调整方案；

（十七）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

（十八）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一）至（三）项的规定所适用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外的其他交易行为，担保、财务资助在章程其他条款中另行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办公设备类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购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权益);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 债权、债务重组;
- (8)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9)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10) 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指非日常经营相关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航材等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但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

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所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应以单独议案提出，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或召集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前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其他组织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推举会

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会议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超过 10%以上金额的调整方案、融资计划、担保计划及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含财务资助);
-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改革(如公司形式变更、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
- (十一) 审议批准为董事会设定权利义务的管理制度;
- (十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修改章程，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主业调整方案；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非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即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航材等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交易行为）相关资产（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如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投同意票,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年度股东会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律师（如有）和股东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

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表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即可。股东表决票作为会议资料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的建设

第九十二条 为加强党对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的支部委员会，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公司党建工作由中国共产党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支委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九十三条 公司支委会是公司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四条 公司支委会由 3 人组成，设公司党支部书记 1 人。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支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进入公司支委会。

公司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公司支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支委会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好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支委会要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公司设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公司支委会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八）领导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支委会要认真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公司支委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支委会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研

究讨论。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

（四）公司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包括收入分配方案、劳动保护、福利卫生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支委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公司支委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其中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公司支委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公司支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公司支委会成员应当到会。

公司支委会会议由公司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公司支委会其他成员召集主持。

第一百条 公司支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

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公司支委会应到会成员过半数形成决定。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进入董事会的公司支委会成员应当贯彻公司支委会的意见或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向公司支委会报告落实情况。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国有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支委会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所提意见如得不到采纳，公司支委会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审议董事选举议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日为截止日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或发现之日起解除董事职务。

公司过半数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会有权解除董事的职务：

（一）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权的；

（四）在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主要职务，未向公司进行说明的。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非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过半数。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报告发表意见。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或辞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和约定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擅自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调整；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已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益性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和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批准其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子公司章程及章程重大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含年度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确定或调整子企业主业；

（十七）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单项账面净值 500 万元（不含）以上或当年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一般资产（即自用机械设备、生产用车、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非生产用车、办公设备等）处置；

（十八）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单笔账面净值 2 亿元（不含）以上，以获取营业收入为目的，通过对外租赁等业务模式收取租金、服务费等航空器材、专用设备等资产的交易；

（十九）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申请免担保银行授信额度；

（二十）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次 10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二十一）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金融衍生品的购买计划；

（二十二）决定经理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薪酬、奖惩事项；

（二十三）审议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六）、（七）、（十二）需出席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余事项除另有约定外，需出席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决定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如发现公司治理机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或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依其职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向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予以纠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非日常性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视频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最迟应当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迅捷方式或其他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按照合计人数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票上的结果为准。表决票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

确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具不符合规定委托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

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 2 名以上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划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特别表决权业务中，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的职责。主要职责权限：

（一）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及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

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内容，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经理签署其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本章程规定的经理权限范围外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决定少数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职责调整、日常专门工作机构调整方案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 （十一）公司除基本管理制度外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
- （十二）对公司各部门（除董事会办公室外）及所属企业经

营业绩进行考核；

（十三）批准公司所属参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单笔账面净值 2 亿以下，以获取营业收入为目的，通过对外租赁等业务模式收取租金、服务费等航空器材、专用设备等资产的交易；

（十五）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的业务类资产（即以获取营业收入为目的，通过对外租赁等业务模式收取租金、服务费等的航空器、航空器材、专用设备资产且预计持有期或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项目；

（十六）决定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账面净值 500 万元（含）以下办公设备类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购买；

（十七）决定公司年度预算额度内单次贷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不含）以下，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新增贷款；

（十八）决定子公司年度预算额度内新增贷款；

（十九）决定年度预算担保计划内公司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对内担保（按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

（二十）决定公司对所属全资子企业内部借款（按持股比例）；

（二十一）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开

立银行基本账户、结算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银行账户；

（二十二）决定公司下属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和领导人员年薪兑现方案；

（二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经理职权管理范围内的重要人事任免、推荐、调动、考核、奖惩、退出；

（二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每年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决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五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传真到达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应当至少采取以上两种送达方式。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

拟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价值。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

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情形的，自该强制性规定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当按该强制性规定执行。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